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嘉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58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85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嘉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被告徐嘉榮雖經本院傳喚未到，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，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，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在同一地點接連破壞告訴人3人所有之小客車輪胎，時間無明顯區隔，行為局部同一，可認屬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3人財產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損壞他人財物，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

之態度、告訴人3人自述損失金額高低等情，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生活狀況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並審酌其自述之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58號

被 告 徐嘉榮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嘉榮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6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新店國民小學前，見游文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、梁博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、陳肯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違規停放於紅線處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隨身攜帶之摺疊刀分別將游文昇、梁博文、陳肯良等人所有之上開自小客車輪胎刺破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游文昇、梁博文、陳肯良等人。

二、案經游文昇、梁博文、陳肯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嘉榮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持隨身攜帶之折疊刀刺破告訴人游文昇、梁博文、陳肯良等人所有之上開自小客車輪胎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游文昇、梁博文、陳肯良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周劭安之證述	佐證被告拿摺疊刀刺破告訴人游文昇、梁博文、陳肯良等人所有之上開自小客車輪胎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車損照片7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持隨身攜帶之折疊刀刺破告訴人游文昇、梁博文、陳肯良等人所有之上開自小客車輪胎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又被告係基於單一決意，接續為上開毀損行為，均侵害財產法益，行為之時間與地點密切接近，係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應為接續犯，請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呂俊儒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陳淑英